

## 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廖儒修委員提案版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p> <p>本大學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停聘、不續聘或解聘：</p> <p>一、停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p> <p>二、不續聘：</p> <p>(一)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原提聘單位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評估為不適任，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不予續聘者。</p> <p><b><u>(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於到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返還初聘以來因鼓勵研究減授之時數，每學期返還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鐘點費。惟升等年限可因懷孕、育嬰、重病、兵役或教學特優依規定申請延長。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u></b></p> <p>三、解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p>	<p>第三十七條</p> <p>本大學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停聘、不續聘或解聘：</p> <p>一、停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p> <p>二、不續聘：</p> <p>(一)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原提聘單位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評估為不適任，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不予續聘者。</p> <p><b><u>(二)本規程施行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u></b></p> <p>三、解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解除聘約者。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p>	<p>一、第37條第二點之(二)無法保障教師法第一條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以及教師工作權利之立法原意，故予以修訂。</p> <p>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到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然依《教師法第十四條》，除其第一項所列十四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未能於期限內升等雖不能作為不續聘的唯一理由，但仍應限制其校外兼課、借調、晉級等權益，並歸還鼓勵新進人員研究減授之時數。</p> <p>三、本校聘約在本條文修訂後，須因應本條文修訂內容作必要之修改。</p>

<p>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解除聘約者。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法解聘。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p> <p>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聘任、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p>	<p>規定情事者，應依法解聘。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p> <p>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聘任、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p>	
--	--	--

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人事室提案版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停聘、不續聘或解聘：</p> <p>一、停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p> <p>二、不續聘：</p> <p>(一) 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原提聘單位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評估為不適任，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不予續聘者。</p> <p>(二) 本規程施行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有具體優良事蹟或懷孕、延長病假等事由得申請延長限期升等期限。相關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另定之。</p> <p>三、解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解除聘約者。</p> <p>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法解聘。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p>	<p>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停聘、不續聘或解聘：</p> <p>一、停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p> <p>二、不續聘：</p> <p>(一) 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原提聘單位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評估為不適任，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不予續聘者。</p> <p>(二) 本規程施行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p> <p>三、解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解除聘約者。</p> <p>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法解聘。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p>	<p>於本校組織規程施行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有具體優良事蹟或懷孕、延長病假等事由可申請延長，申請延長期間可提出升等之申請，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另定之。</p>

<p>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聘任、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p>	<p>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聘任、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p>	
--	--	--

## 國立中正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作業要點(草案)

107. ○. ○ 本校第○次校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校組織規程施行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  
所稱限期升等係指前項新進教師未於到任八年內升等，本校於八年限期屆滿次日起不續聘。
- 三、本要點八年升等限期計算原則如下：
  - (一)新進教師非 8 月 1 日起聘者，第 1 年未滿 1 年之聘期，不計入八年升等限期。
  - (二)原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講師，離職後再回任者，八年限期升等期間以其離職後再回任時起算。
  - (三)本校專案計畫教師如改聘為編制內專任講師或助理教授，其限期升等期間自任職專任教師時起算。
- 四、新進教師具有具體優良品蹟或懷孕、延長病假等事由，由人事室通知新進教師至遲於到任第八年屆滿之一年前，提出延長限期升等期限，其寬延事由及寬延年限詳如附表一規定。  
依附表一寬延事由第 1、2、3 項次提出延長申請者，應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  
依附表一寬延事由第 4 次提出延長申請者，應由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認定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五、委員會為任務性編組置委員 5 人，其組成由副校長一人、校教評會主席、申請教師所屬單位院級主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二人兼任，副校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申請教師所屬單位系所主管列席。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提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 六、新進教師延長申請未獲通過或未於限期升等期限屆滿之一年前提出申請，均須由委員會審議認定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事項，未有具體事蹟者，則由所屬系所於限期升等期限屆滿之前一學期，將新聘教師不續聘案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新進教師限期升等不續聘案，須有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就個案認定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限期升等寬延事由及年限彙整表

項次	寬延事由	寬延年限	備註
1	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而留職停薪	合計未滿 1 年	1 至 3 項次延長寬延事由，得免經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審查委員會」審議，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
	②本人重病而留職停薪 ③服兵役而留職停薪 ④申請延長病假	合計滿 1 年以上 (含)	
2	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 ②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並繳交醫生證明	2 年	
3	依法借調至他機關而留職停薪	寬延年限依實際借調期間核定，借調未滿 1 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4	①曾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 ②在教學上有特殊表現或具體優理事蹟 ③在產學合作上有特殊表現或具體優理事蹟	由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審查委員會」認定，至多以 5 年為限。	





##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107.○.○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教師待遇每月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待遇以外之給與，另依本校相關辦法支給。
- 三、每週授課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實習實驗課程 2 小時作 1 小時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惟本校因教學需要，得調整教師授課課程及要求教師超時授課，但每週超支鐘點費悉依教育部規定時數支給。
- 四、應聘教師應參與系、所（中心）、院、校行政工作或推動學術研究，並得擔任導師且隨時隨地為學生學業、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擔負輔導之責任。
- 五、教師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 1 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六、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規定：本規程施行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第 8 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有具體優良事蹟或懷孕、延長病假等事由得申請延長限期升等期限。
- 七、各系（所、中心）若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規定自訂更嚴格之聘任、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規定且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者，應依照該系（所、中心）與聘任教師間之書面約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接受評鑑。
- 九、教師校外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教師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十一、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二、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違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處分或其他停權處分。
- 十三、其他事項依照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